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海龙乡振函[2023]1号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分配2023年上级提前批财政衔接资金的函

区财政局：

根据市乡村振兴局的分配指导意见并结合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入库的实际情况，经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研究审定，拟定对2023年上级提前批财政衔接资金进行如下分配：

一. 分配713万元用于各镇低收入人群发展产业(其中新坡镇267.3万、遵谭镇60.8万、龙桥镇152.9万、龙泉镇232万)；

二. 分配610万元用于各镇人居环境的清理项目(主要用于遵谭镇东谭村200万、龙桥镇挺丰村180万、龙泉镇元平村+椰子头村共计170万、新坡镇文山村60万)；

三. 分配321万元用于特色产业周边的水利沟渠及生产道路，如龙泉镇五一田洋生产道路及水利设施建设项目(186万)、龙泉镇新江村委会西江村灌溉水利建设项目(75万)、新坡仁里村委会君美村庄生产道路项目(60万)等；

四. 分配380万元用于特色产业项目如龙泉镇五一香芋分

拣加工中心（300万）、五一田洋香芋标准化示范种植以及新优品种引进试验种植项目等（80万）；

五. 分配15万元用于发放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贴。

（具体项目详见附表）

妥否，请函复。

附件：1. 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23〕1号）

2. 龙华区2023年提前批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海口市龙华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1月5日

（联系人：蔡钧，联系电话：13687520023）